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來函檔號 YOUR REF :
本函檔號 OUR REF : CB1/F/1
電 話 TELEPHONE :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1003室
陳志全議員

陳議員：

有關尋求財務委員會對主席表示不信任的議案

你於2016年2月1日的來函已收悉。信中你提出一項尋求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對本人表示不信任的議案，並要求於最近的財委會會議上辯論有關議案。

我考慮你的建議時，曾參考財委會優先處理政府當局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提出的事宜的既定做法、財委會過往處理其他事宜(包括尋求財委會對主席表示不信任的議案)的原則及行事方式，以及目前議程上有待審議的多個項目。此外，財委會需於2016年3月至4月舉行特別會議審核財政司司長提交立法會的開支預算。因此，我認為，所有已編定的財委會例會及應政府當局要求加開的會議，均應預留作專門處理由政府當局提交的撥款建議申請及審議開支預算。

儘管如此，我已指示秘書處儘快在本立法會會期內安排舉行特別會議，以處理你提出的議案。屆時將另行通知各委員，以了解委員是否有空出席有關特別會議。

財務委員會主席

(陳健波)

2016年2月17日